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147 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7 执 360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 托 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1223 号】，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7 执 360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7 执 360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沪 APN305 的捷豹 XF 牌小型轿车一辆。

（三）标的物概况

车辆停放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海亮大厦地下停车库内，车辆因金融借款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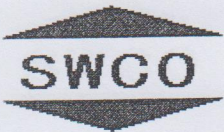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7 执 360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8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捌佰伍拾陆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罗伟忠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顾家林

2019 年 9 月 15 日